平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用途 | 设定依据 | 索证部门 | 出具部门 | 备注 |
| 法律 | 法规 | 国务院决定 |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|
| 1 | 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| 地图审核 |  | 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4号）第十六条 |   | 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中国测绘研究院和其他自然资源部认定的保密技术处理部门 |  |
| 2 | 不动产坐落变更证明 | 不动产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零九条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6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 |  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二十六条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地名管理部门 |  |
| 3 |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| 不动产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零九条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56号)第十六条 | 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十四条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用人单位 |  |
| 4 | 监护人证明或指定监护人关系证明（户口簿等不能证明的） | 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零九条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56号)第十六条 | 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十一条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、民政部门等 |  |
| 5 |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证明 | 不动产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零九条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6号，2019年3月24日修订）第十六条  | 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，2016年1月1日公布实施）第二十七条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公安机关、法院、医疗机构、村（居）委会 |  |
| 6 | 个人姓名变更登记 |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| 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6号，2019年3月24日修订）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 | 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，2016年1月1日实施）第三十七条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|  |